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5-3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次级债券”)定于2015年4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证券代码为“118917”,证券简称“15国海01”,发行总额人民币0亿元,票面利率5.90%,债券期限5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将本期次级债券转让的最低限额为单笔买卖交易数量不低于5000张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单笔买卖交易数量不小于5000张且交易金额不低于5000张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

本期次级债券将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转让后之处在不集中竞价系统和其他任何场所交易。本期次级债券转让的最低限额为单笔买卖交易数量不小于5000张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期次级债券所涉及的公司信息披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信息披露时间先后顺序对本期次级债券的转让和转让给实际合格投资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披露时间先后顺序对本期次级债券的转让进行确认,对导致本期次级债券投资者超过200人的转让不予确认。

深圳证券交易所不对此公司所发行本期次级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任何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以及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转让不活跃引起的流动性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5-03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资料。2015年4月29日,本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三十五层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

会议由侯巍董事长主持,11名董事全部出席。其中,侯巍董事长、李永清董事现场出席;周宜洲董事、傅明董事、王拴红董事、孙璐董事、王琪独立董事、容和平独立董事、王卫国独立董事、蒋岳祥独立董事、孙俊峰职工董事电话参会。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30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22日起停牌。

2015年2月5日,公司发布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08)。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5日起停牌不超过1个月。(根据

2015-011),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根据

2015-024),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已完成现场的相关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5-029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6日(星期三)13: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5日—5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5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段;

(三)现场会议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83号煤气化宾馆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2014年度报告书及摘要

6.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详见2015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五)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

股票代码:60139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临2015-018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河创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 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戴望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一致同意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的指导意见〉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所属境外企业承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权益,以下简称“承达集团”)拟在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承达集团的主要业务为港澳地区的室内装饰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67号) (以下简称“通知”),公司公告的《关于中行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的条件》:

1、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华普天健会审字[2015]-1136号,华普天健会审字[2015]-1597号《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47,849.63万元、29,832.22万元和27,690.09万元,符合“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未作为对所属企业的出资申请境外上市。

同意公司所属境外企业承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权益,以下简称“承达集团”)拟在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幕墙业务的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市公司,仅于2014年1月实施了向北京筑境建筑有限公司自然人王波非公开发行股份3,405万股购买北京筑境建筑有限公司自然人王波所持有的北京筑境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计26.25%股权。因此公司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对所属企业的出资的情况。

3、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的净利润未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承达集团出具的会专字[2015]2155号专项报告,公司按权益享有的承达集团的净利润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

4、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资产、财务独立,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承达集团出具的会专字[2015]2155号专项报告,公司按权益享有的承达集团的净利润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

5、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资产、财务独立,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1)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分别是建筑幕墙、室内装饰和装饰设计,其中江河创建从事室内装饰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嘉源装饰只在大陆地区从事室内装饰业务;而承达集团在港澳及其他海外地区从事室内装饰业务,而在港澳装饰的业务区域,客户对象有明显区别,不会因本次拆分境外上市产生新的差异。因此,公司与承达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资产、财务独立。

公司与承达集团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承达集团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公司未占用、支配承达集团的资产或干预承达集团对其实质性的经营管。

(3)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12名成员:公司总经理许兴利、副总经理周海平、副总经理于军、副总经理杨剑、副总经理兼董秘室秘书刘中岳、总工程师熊宝、副总经理熊德虎、副总经理高运、副总经理胡勇、副总经理戴光耀、财务总监赵世东,均为江河创建全职工。

承达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共有5名成员:行政总裁吴德伸、运营总监黎继明、财务总监谢健、副总经理钟子龙,项目总监庞锦。

6、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所属企业的股份,未超其所述。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河幕墙有限公司持有承达集团100%股权,公司及承达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未持有承达集团的股份。

7、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

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8、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通过《关于承达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境外上市方案如下:

1、上市地点:香港联交所

2、发行股票面值港币0.01元每股

3、发行规模: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不含行使15%超额配售选择权),根据香港联交所关于最低流通比例的规定和承达集团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确定具体发行规模。

4、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及承达集团拥有的股东及境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结合发行时境外资本市场情况,承达集团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根据询价和摇号的确定的价格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内外部装饰业务开拓及运营资金,以及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

具体发行规模确定以后,如出现募集资金不足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承达集团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由于该方案为初步方案,尚须提交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核准,为确保承达集团到境外上市的申请工作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或调整承达集团境外上市的具体方案。

三、通过《关于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与承达集团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做到了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认为:

承达集团目前境外上市后,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

另一方面,承达集团境外上市成功,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合上述,承达集团境外上市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较好的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

五、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承达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法》、《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工作需要,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全权办理与承达集团本次境外上市有关事宜,但不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和调整有关承达集团具体上市方案,代表公司全权行使在承达集团的股东权利;

2、签署、提交、修改承达集团上市过程中需要公司签署或出具的合同、协议、承诺等相关法律文件;

3、决定和办理承达集团上市其他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的时效为十八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六、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及《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于2015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七、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承达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承达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九、通过《关于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十、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承达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承达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十二、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承达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十三、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承达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十四、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承达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十五、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承达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十六、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承达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十七、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承达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十八、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承达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十九、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承达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二十、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承达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二十一、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承达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二十二、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承达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